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已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

2016年4月24日，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相关问题之回复意见》、《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落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